

附件 1: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1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18]22号）精神，成立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主管退役军人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正处级建制。

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貌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市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

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按规定推荐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九）在征求市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

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包括局本级和 5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南昌市军队离休退休休养所、南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南昌军供站、南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南昌市方志敏烈士纪念园。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7 人。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1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4.45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83.29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6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51.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38.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42.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8
	30			61	
<b>总计</b>	<b>31</b>	<b>11,347.20</b>	<b>总计</b>	<b>62</b>	<b>11,347.2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度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1,338.82	11,314.33	0.00	24.4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29	28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83.29	28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283.29	28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71	3,46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7	1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4	17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37.25	1,1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4	1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00.93	90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优抚支出	225.58	2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914.28	3,9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84.11	98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19.10	9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68.15	1,7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2.94	24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81.10	3,1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759.65	75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27	2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61.85	6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338.85	33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87.13	48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21.34	72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1,8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1,8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1,8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20	7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07	6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33	27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74	40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45	0.00	0.00	24.4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45	0.00	0.00	24.4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45	0.00	0.00	24.4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度					公开03表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42.11	3,721.78	7,620.32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29	0.00	283.29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83.29	0.00	283.29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283.29	0.00	283.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5.71	3,345.07	5,120.6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7	19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4	174.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37.25	911.66	225.5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4	10.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00.93	900.93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抚恤支出	225.58	0.00	225.58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914.28	757.91	3,156.38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84.11	757.91	226.2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19.10	0.00	919.1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58.15	0.00	1,758.1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2.94	0.00	242.94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81.10	1,477.74	1,703.37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759.65	759.65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27	0.00	212.27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51.88	0.00	651.88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338.85	298.96	42.89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87.13	422.13	65.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21.34	0.00	721.3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0.00	35.3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0.00	35.3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0.00	1,851.1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0.00	1,851.1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0.00	1,851.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20	347.96	365.2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7	318.83	365.2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33	27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74	39.51	365.24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1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3.29	233.2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58.71	8,458.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51.17	1,851.1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3.20	713.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1,314.3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1,314.33</b>	<b>11,314.33</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11,314.33</b>	<b>总计</b>	<b>64</b>	<b>11,314.33</b>	<b>11,314.33</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314.38	3,694.04	7,620.3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29	0.00	283.29
20702			文物	283.29	0.00	283.29
2070205			博物馆	283.29	0.00	28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71	3,346.07	5,1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7	198.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1.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4	174.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1	20.51	0.00
20808			抚恤	1,137.25	911.66	22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4	10.74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00.93	900.93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5.58	0.00	225.58
20809			退役安置	3,914.28	757.91	3,156.3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64.11	757.91	226.20
2080904			退役士兵安置教育	919.10	0.00	919.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68.15	0.00	1,768.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2.94	0.00	242.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81.10	1,477.74	1,703.37
2082801			行政运行	759.65	759.65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27	0.00	212.27
2082804			拥军优属	661.86	0.00	661.86
2082805			军供保障	338.85	295.96	42.89
2082850			事业运行	487.13	422.13	6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21.34	0.00	72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0.00	35.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0.00	3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0.00	1,851.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0.00	1,851.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1.17	0.00	1,85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20	347.96	3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7	318.83	3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33	279.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74	39.51	365.2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13	29.13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13	29.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青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360.1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2.59
30101	基本工资	548.21	30201	办公费	45.68
30102	津贴补贴	299.43	30202	印刷费	7.82
30103	奖金	1,195.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8.27	30205	水费	6.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3	30206	电费	31.49
30109	失业保险缴费	23.13	30207	邮电费	7.57
30110	工伤保险缴费	134.41	30208	取暖费	7.44
30111	住房公积金缴费	23.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01	30211	维修费	7.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61	30212	委托业务(费)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3	30214	租赁费	0.2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3.3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4.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15
30304	抚恤金	10.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3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6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捐赠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b>3,383.45</b>		<b>公用支出合计</b>	<b>310.59</b>

注：本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03	8.57	8.5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67	8.37	8.3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67	8.37	8.37
3.公务接待费	6	10.36	0.20	0.20
（1）国内接待费	7	-----	-----	0.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7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347.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3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210.14 万元，下降 99.6%；本年收入合计 11338.8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86.84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年中财政追加预算项目金额较大，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较当年财政预算项目拨款数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314.38 万元，占 99.8%；事业收入 24.45 万元，占 0.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1342.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342.1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702.07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服务中心上年中财政追加预算项目金额较大，预算项目支出数相应增大，军供站基建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5.0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 万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财政实行以支定收，无结余，实有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721.78 万元，占 32.8%；

项目支出 7620.32 万元，占 67.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57.36 万元，决算数为 1134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0%。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8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外项目。

（二）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32.99 万元，决算数为 846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当年年中追加退役军人各补贴项目产生。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85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1.2%，主要原因是：陵园整体提升改造（一期）、（一期续建）项目工程资金追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4.37 万元，决算数为 7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当年年中追加退役军人各补贴项目产生。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4.0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60.1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0.73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清算绩效资金，部分 2021 年人员经费在 2022 年初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83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烈士陵园零星项目建设及维修增加，军休所对活动中心进行了维修维护，增加了维修（护）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3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1.93 万元，下降 69.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列入工资福利支出里。

（四）资本性支出 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77 万元，增长 3378.3%，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57 万元，决算数为 8.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3.24 万元，增长 60.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

变化。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决算数为 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81 万元，下降 90.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影响，调研考察人员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单位考察调研。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车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37 万元，决算数为 8.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5.05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成本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9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4.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2.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7.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4.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3.6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1.52%。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处置突发事件用车；其他车 5 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运行。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7%。

组织对“9.30”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数量指标：9.30 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社会各界参与人数 $\geq$ 1200 人。

质量指标：敬献花篮活动的社会宣传度（媒体、公众号、网络、电视台等）效果 $\geq$ 90%。

时效指标：活动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指标：主场服务及氛围营造经费 $\leq$ 9 万元；展位搭建 $\leq$ 30 万元；活动安保费 $\leq$ 1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全社会营造尊崇英雄烈士的浓厚氛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为每年持续性项目，持续向社会宣扬尊崇英烈精神的氛围。

满意度指标：对参与 9.30 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活动的人员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满意度 $\geq$ 95%。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90.9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1）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计划开展先进退役军人典型评选活动 1 次；开展“9.30”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活动一次；举办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次数 2 次，参加招聘会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服务军休所离退休

干部 843 人；开展权益维护业务培训 2 次；接待来访退役军人不少于 600 人；计划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人数 220 人，实际接收 207 人；计划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昌部队和共建单位 33 个，实际走访 41 个；计划发放符合条件的驻昌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 700 人，实际 432 人；计划参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数不少于 2500 人，实际参训 1300 人（2）南昌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已经完成接收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827 人；组织休干参加夏季疗养、春游、秋游、重阳节一日游、一年两次钓鱼比赛，一年两次休干运动会、唱歌比赛、组织休干学习听党课，预计组织休干参加活动 12 次，达到计划目标 80%（3）南昌市方志敏烈士纪念园完成全年接待游客 83.5 万人次，对纪念园方志敏铜像广场及入园甬道的改造，面积共计 3610 平方米，对园区景观进行了实地拍摄和 VR 视频制作，完成了对纪念园方志敏维护绿化面积共计 2000 平方米（4）南昌军供站 2022 年安全优质保障过往部队 67 余批次，近 1.2 万余人次（5）南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完成独立烈士墓维修及周边环境整治面积达 400 平方米；南昌市烈士陵园整体提升工程（一期续建）项目安装了 2 台 800 千伏的变压器和 2 台抽水排污泵、埋设了 680 米的排污管道；完成独立墓维修改造 7 座（6）南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申请拨付取暖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070 人；开展军转干部创业培训 1 次；全年对对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进行督导 2 次；2022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各年初目标完成质量较高，基本符合文件要求或项目建设验收标准。部分业务质量指标存在偏差：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计划签约率 25%，实际签约率约 23%；陈列室改陈展项目由于未开展，验收合格率 0%；旅游公厕及停车场项目未开展，验收合格率 0%；服务中心专干培训 2 次没有如期举办，培训覆盖率 0%。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各项目目标基本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完成情况较好。个别项目完成存在滞后，方志敏烈士纪念园陈列室改陈展项目未按照计划时间开展；军休所活动由于疫情影响，有些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准时完成，而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南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干培训未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我部门所有项目效益指标均按设定目标值完成，开展的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退役军人的就业能力，帮扶救助困难退役军人，改善其生活和医疗水平，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了拥军优属，尊敬烈士的良好氛围，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持续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理合法权益，改善困难退

役军人生活水平。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9.30”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经费项目

##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9月30日为国家法定烈士纪念日,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烈士公祭办法》,缅怀纪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做好烈士公祭工作,9月30日当天在八一广场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活动。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献花篮活动参加人员为600余人,主要内容为对现场进行布置及活动的安保维稳等。具体费用为:活动策划费:29.3448万元;安保费用:12.82万元;支付上年度鲜花、花篮费用:8.6万元。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市财政下拨5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50.7648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对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活动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从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针对性解决不足。

##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此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与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监控目的：通过绩效监控，了解“9.30”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我局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今后“9.30”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资金使用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监控的对象和范围：褒扬纪念科和有任务的其他局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所有干部职工在献花篮仪式活动中完成的交代工作情况；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情况；评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参与此次献花篮活动人员对此次活动的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



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项目实施落实到承办公司，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确保评价客观真实。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和严格认真的工作原则，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执行率指标（资金落实）、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20分)	省市各界代表约600余人参加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
	质量指标(15分)	活动宣传全面，采取电视台、网络媒体、纸媒等各种方式进行宣传
	时效指标(5分)	9月30日当天在八一广场完成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
	成本指标(10分)	活动策划费：29.3448万元；安保费用：12.82万元；支付上年度鲜花、花篮费用：8.6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10分) 指标	邀请各级省、市领导以及省市各界群众参加此次活动,由省、市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达到全省范围内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生态效益(10分)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每年开展祭扫活动,弘扬尊崇英烈的好风气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随机回访参加献花篮活动人员满意度

### 3. 评价方法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在评价的基础上,采取抽样调查、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汇总等方法进行,最后出具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4. 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以下2种评价标准: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2、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和评价思路;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做出规定;设计调查问卷,对评价各阶段的时间做出安排。

组织实施：方案确定后，评价方开始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确立有关材料以及指标完成的数值。

现场勘验、核查、核实：核实财务转账记录，核查给承办公司、安保公司的拨付金额与事实是否一致；采用统计抽样方法，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抽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同时，随机对参加仪式活动人员进行回访，了解满意度。然后，在上述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活动”项目绩效评分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表格详见附件。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烈士公祭办法》，缅怀纪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做好烈士公祭工作，在9月30日当天在八一广场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活动。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根据工作部署，褒扬纪念科派干部职工对献花篮活动制作详细的活动方案，对涉及的资金使用情况按法定程序进行手

续完善，认真制作调查问卷；

2. 按照活动方案，将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人，采用销号式方法，确保此次活动庄重、肃穆、有序的开展；

3. 对此次活动的所有工作进行认真复盘，发现承办此次活动中存在的不足，确保 2023 年献花篮仪式活动能够圆满完成。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活动当天，在南昌八一广场，省市各界代表约 600 余人参加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

2. 产出质量指标。活动当天，邀请各级省、市领导以及省市各界群众参加此次活动，由省、市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达到全省范围内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3.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每年 9 月 30 日前，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4. 产出成本指标。活动策划费 39.3448 万元；安保费用 12.82 万元；支付上年度鲜花、花篮费用 8.6 万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无具体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活动，达到在全省范围内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3. 生态效益指标。无明显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全省范围内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具有可持续性。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因 2022 年 9 月期间，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正在吃紧阶段，按照省委办公厅要求，参加此次活动人员要尽量核减，故参加此次活动人员相较于往年，人数较少，为 600 人。今后项目指标设置将考虑实际社会情况设置。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所设置目标基本达成，资金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为以后年度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

#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得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目标）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 1 分。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5分)					*100%，达100%得2分，未达到100%按资金实际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达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实际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5
	组织实施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1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	省市各界代表约600余人参加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	10	活动当天，省市各界代表约600余人参加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每少5%，扣1分。	10
	产出质量	10	活动媒体宣传覆盖率	10	采取电视台、网络媒体、纸媒等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全部覆盖，得5分。	10
	产出时效	10	9月30日当天在八一广场完成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	10	9月30日高质量完成仪式活动，准时完成活动得10分。	1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严格审核费用支出，避免项目资金浪费，每超出1万元，扣1分。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15	达到全省范围内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15	达到全省范围内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得15分。	14.8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效益	10	达到全省范围内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具有可持续性	10	达到全省范围内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具有可持续性，得15分。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随机回访参加仪式活动人员对本次仪式活动的满意度	10	满意率达90%以上得10分，每少5%扣1分。	10
总分						9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1年度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度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提交预算申请为52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下拨349.65万元，实际支出349.6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要求，依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妥善解决驻昌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问题的批复》（洪府厅字〔2011〕253号），南昌市双拥办、南昌市财政局、南昌警备区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洪拥办字〔2015〕38号），对2021年度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立项。

2. 根据南昌市双拥办、南昌市财政局、南昌警备区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洪拥办字〔2015〕38号）、洪府厅抄字〔2020〕336号抄告单精神，我市19个驻昌部队报送了2021年度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申请。经南昌警备区政治部审核、汇

总，共有 411 名未就业随军家属符合生活补助发放条件，共需经费叁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49.65 万元）。

3.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了我市 19 个驻昌部队随军家属 2021 年的未就业补助发放，共有 411 名未就业随军家属符合生活补助发放条件，共使用经费叁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49.65 万元）。

4. 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提交预算申请为 349.6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下拨 349.65 万元，实际支出 349.6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了解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及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后实际达到的产出与效果情况；项目实施后驻昌部队和未就业随军家属的满意度状况。

2. 对象：市双拥办。

3. 范围：南昌警备区汇总 19 个驻昌部队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提交到市双拥办，市双拥办向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经费的报告》。共有 411 人符合发放条件，总金额 349.6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

一是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在项目评估中要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二是分析的系统性原则。从项目内部要素的内在联系，以及与外部条件的广泛联系入手，进行全面的动态的分析论证。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科学规范化原则，所采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事物的内在联系。五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相关评价标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均得一市财政生活补助，适当解决驻昌部队随军家属生活问题，使军人无后顾之忧。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资金执行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20分)	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随军家属411人
	质量指标(10分)	保证随军未就业家属每月750元补贴发放到位,杜绝漏发错发
	时效指标(10分) (5分)	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内容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在349.65万元以内,准确预估资金需求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营造拥军优属氛围,不产生负面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项目每年持续开展,持续改善随军家属生活条件
满意度指标(20分)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问卷调查军人军属满意度

### 3. 评价方法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在评价的基础上,采取抽样调查、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汇总等方法进行,最后出具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4. 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以下2种评价标准: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2、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概况和评价思路做出说明；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做出规定；同时，设计调查问卷，并同时评价各阶段的时间做出安排。

组织实施：方案确定后，评价方开始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确立有关的文件以及指标完成的数值。

现场勘验、核查、核实：采用统计抽样方法，随机对随军家属进行回访调查，了解相关满意度。然后，在资料和数据采信、开展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核查统计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度驻昌部队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名称	2021年度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349.65	349.65	349.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65	349.65	349.6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前发放完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随军家属411人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750元。			2022年11月完成了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随军家属411人未就业生活补助的发放，足额发放每人每月75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 随军家属411人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15分)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分)	12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 经费使用不高于 349.65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	/	/			
		社会效益 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氛围， 不产生负面影响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发放项目，持续改善随军家属生活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问卷调查军人军属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2 年度，市财政给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资金 349.65 万元，绩效运行整体情况较好，预算执行进度完成较好，整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 (二) 改进措施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是判断评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的主要依据，也是保证这项工作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财政绩效评价还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9.30”烈士纪念日

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经费”、“2021年度驻昌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按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 件

